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打造内陆技术标准高地的若干意见

渝府发〔2011〕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技术标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综合竞争力的基本要素。近年来，我市技术标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标准总体水平不高，与中央赋予我市的战略要求相比，标准化基础仍然薄弱，必须重视和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标准体系建设仍然滞后，亟需提速推进。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是新形势下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扩大外部需求、加快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重要抓手，是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标准化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决心、更扎实的措施，努力开创内陆技术标准高地建设的新局面。现就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打造内陆技术标准高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立足于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重点产业振兴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紧扣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成标准；紧扣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城乡统筹；紧扣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促进进出口贸易快速崛起；紧扣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品质提升，着力构建先进技术标准体系，着力推进技术标准运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技术标准法规政策，全面增强“重庆标准”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推进策略。

坚持“企业主体、需求导向、自主创新、服务发展”的方针，坚持结构、质量、速度、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构建政府、企业、市场、社会、国际“五位一体”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保持标准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增强政府推动力。发挥政府引导、组织与调控作用，整合有效资源，加大政策聚焦力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增强企业主动力。发挥企业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面向市场需求推进标准实施工作，走“以质取胜、标准兴企”的发展路子。

增强创新驱动力。以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提高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标准转化率，促进科技、标准与产业同步发展。

增强社会联动力。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积极性，增强全民标准意识。

增强国际接合力。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力度，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重庆标准国际化，全面提升企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制定、修订各类标准总量进入内陆前列，基本建成内陆技术标准高地框架。

先进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建成，带动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品牌企业群。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新增20项、800项、1000项。新增备案企业产品标准5000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的采标率保持在85%以上。

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能力明显提升，带动形成重庆标准的话语权。新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10个，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取得实质性突破。创建市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0家。

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水平明显提高，带动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出口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体系。建立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健全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区县（自治县）、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四体联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体系。

标准化示范园区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带动形成标准引领生产生活的浓厚氛围。新增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0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0个、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10个、市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20个。

到2020年，力争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标准化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成为内陆技术标准高地。

二、实施构建内陆技术标准高地的“五大工程”

（一）实施现代产业技术标准引领工程。

1. 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化水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路子，围绕我市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密切跟进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石油天然气化工、材料、能源等支柱产业的标准制定、修订情况，填补刷新和主导制定、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并择机上升为国家标准。促进标准化资源的军民共建共享，推进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互动发展。适应国际分工和产业转移趋势，以标准助推内陆加工贸易发展，重点跟踪分析国际国内信息产业发展情况，加快笔记本电脑及相关加工产业的技术标准研制，推动建成内陆最大的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

2. 抢占战略新兴产业标准制高点。围绕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计划和两江新区“5+3”战略性布局，突出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抓好新一代信息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的标准研制和推广工作。根据产业基础和市场潜力，集中力量、分类突破，加快计算机制造、新一代通信设备及终端、高端集成电路、软件及服务外包、信息服务、物联网、轨道交通装备、智能仪器仪表、数控装备、新能源汽车、环保技术及装备、生物医学、制药、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LED、风电装备及应用、光伏等18条战略新兴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抢先形成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先进技术标准，建立行业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3. 拓展现代服务业标准覆盖面。围绕长江上游地区商贸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建设，推动保税物流标准化，在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开展保税物流标准化试点，逐步建立覆盖商品运输、配送、仓储、包装、加工及物流信息等服务的保税物流服

务标准化体系。做好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产品、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启动建立金融标准体系。在软件研发和测试、全球呼叫、全球订单分拨和数据中心等信息服务产业技术标准制定上取得突破，促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发展。加快文化创意领域标准研制，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完善商贸、旅游、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引导和培育消费的重要作用。构建和完善面向农村的社会化服务、生活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二）实施统筹城乡技术标准助推工程。

1. 突出都市农业发展，推进“一圈”农业服务标准化。做好会展农业、超市农业和农业观光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生产、生态、生活相结合的农业标准化新模式。拓展标准化服务深度和广度，促进都市农业生产向农业服务延伸，支持农业与服务业融合的都市型农业健康发展。

2. 突出农民增收，推进“两翼”农业标准化生产。充分利用和发挥农业产业和资源优势，分期分批建设国家级和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依托国家粮食主产区县（自治县），建设商品粮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依托长江优质柑桔产业带，建设柑桔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利用长江库区水资源，大力发展生态鱼；重点支持国家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林下土鸡，着力推进生猪和草食牲畜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区建设；依托渝西、渝南、三峡库区名优茶叶种植基地，着力打造茶叶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依托渝遂高速公路沿线蔬菜生产优势带、高山错季蔬菜生产区、三峡库区加工蔬菜带以及区域中心城市蔬菜供应基地，建设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抓住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要素市场三个关键，推进“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化”或“龙头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的生产加工模式，加快对生产环境、加工包装、保鲜贮藏等生产环节的标准研制，加强生产技术规程、质量安全等质量控制技术标准的研制，形成涵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3. 突出农业基础建设，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标准建设。针对我市山地特点，加大耕地质量、农田水利、农业机械等地方标准研制力度，推进农村环保技术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农业设施标准体系。加快“万村千乡”标准化市场建设试点，推进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以“万村千乡”工程为载体，结合国家“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示范试点，推进农资和农产品市场流通的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内陆开放技术标准促进工程。

1. 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水平。指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前瞻性研究，建立高效快捷的出口重点区县（自治县）、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与市WTO/TBT中心、行业协会等机构互联互通的应对体系。帮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国外出口产品注册资格，建立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产品、大型成套设备、大宗特色农产品等主要出口品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引导企业规避风险。积极开展省际、国际间标准化交流活动，组建摩托车等重点产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联盟。

2. 加大标准化服务开放平台力度。以两江新区和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作为技术标准孵化基地，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新模式，围绕轨道交通、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五大产业，搭建两江新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大力开展电子口岸标准化建设，加大物流和信息流数据标准研制力度，抓紧制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网络安全的执行标准，为沿长江大通关口岸建设提供技术标准支撑，统一规范口岸信息标准，稳步推进口岸代码标准化，为我市与其他地区的口岸信息交流与共享奠定基础。

（四）实施城市品质技术标准提升工程。

1. 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标准服务能力建设。适应我市城镇化快速发展建设需要，围绕工程质量安全、绿色建筑、城市生态人居环境等关键技术，开展绿化与园林、环境卫生与市容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污染防控技术、生态居住区智能化等标准研制，促进城市功能提升与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能源、资源与环境标准体系，加大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力度，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低碳技术、清洁生产标准制定，完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制定公租房编码管理办法，推进人口信息化等标准制定，保障人口有序流动，提升户籍管理水平。

2. 加强城乡安全保障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食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研制，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卫生限量、品质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等基础标准的研究，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检测方法标准、专用检测设备和仪器标准体系，确保食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交通、煤矿、建筑、消防、水利、危化、特种设备等事故灾害多发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增强事故预警防控与应急救护的综合能力。加强异常气候变化、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的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促进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 加强社会公共事业和基本民生事务的标准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卫生、人口、劳动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标准体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开展教育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标准化工作。建立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等领域的标准体系，加快先进医疗设备、远程诊疗技术、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快速检验技术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加强节育新技术、出生缺陷防治技术标准的研制，促进生殖健康及其相关产业发展。加快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加强老年人保障和残疾人的医疗保健、无障碍生活等领域标准化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的权益。

（五）实施自主创新技术标准转化工程。

1. 加大标准化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力度。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知识产权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两手抓，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研制水平，以标准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科研与标准研制同步、科研成果推广与标准发布同步、产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等“三同步”工作，加快培育自主品牌和战略性产业，淘汰落后产品和技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加强标准化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支持企业结合技术研发、市场经营开展标准化活动，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组成创新联盟，共同研制技术标准。

2. 大力推行企业联盟标准。鼓励在电子信息、摩托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行业，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行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形成一批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产业集群，提升产品质量，规范产业发展。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结合自身优势研制企业联盟标准，推动联盟标准的研发与实施，填补标准空白，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实现有序竞争和联合发展。

三、全方位推动标准实施和监督管理

（一）引导和推动企业发挥主体作用。

要积极引导产品生产者制定严于推荐性标准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鼓励企业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名牌企业率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标准联盟，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式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发挥企业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的主体作用，引导、扶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和国内标准化活动，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二）完善标准实施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度。

制定出台《重庆市标准化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加大标准在全社会推广和实施工作力度。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全民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倡导以标准为依据的生产、服务、贸易、消费和创造等行为。建立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实施标准的约束机制。在汽摩、电子信息等产业，培育和建立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标准工作。

（三）完善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

加强质量监督、认证认可和生产许可等工作，健全以标准为依据的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制度，充分运用合格评定、市场监管以及政府采购等手段，推动标准的有效实施。加强对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安全，保护资源、环境和消费者利益。加强农业、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高新技术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广应用的全过程，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市标准化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强化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建立形成标准化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发展规划、资金保障、奖励措施统一管理和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标准研制和实施具体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对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协调力度。将技术标准战略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范围。各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要设立专职机构负责技术标准战略的组织实施。

（二）发挥政策导向作用。

将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并制定专题规划。建立健全政府对采购、科研、税收、奖励制度等方面支持技术标准战略实施的激励机制，重点完成科技工作与标准化工作衔接、标准创新奖励等办法的制定，促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紧密结合。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标准研制项目列入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定范围。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可作为技术职称评定依据。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标准化评审，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在政策扶持上予以适当倾斜。

（三）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各级财政安排、部门纳入预算、争取国家支持、承担单位主要投入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逐步加大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化经费的统筹力度，大力支持重点产业的标准研制和体系构建、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标准的研制和实施，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市政府建立相应的政策激励机制，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奖励补助办法。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课程、职业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完善标准化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机制，实行考评结合和以评代考制度。加强企事业单位应用型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列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试行将标准制定修订及标准科研成果等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培养和引进一批既懂标准化、熟练掌握外语又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五）完善标准服务体系。

高水平建设西部地区检测基地，把检测服务和标准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带动形成更多的产业高地。高起点规划建设市标准馆，使其成为集标准信息共享和服务、标准研制、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和WTO/TBT风险预警于一体的标准化活动基地。完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标准资源、信息的跟踪、收集和传递效率，为全市标准化工作提供权威、快捷、准确的标准信息服务。

（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组织“世界标准日”、“科技周”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标准化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设立“重庆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对研制和采用先进标准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单位给予表彰。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此文有删减）